喀农发[2025]4号

**关于明确行政执法与行业管理**

**职责的通知**

局直各室，中心各部：

为落实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的要求，实行综合执法，理顺行政执法、行业管理、检验检测机构之间关系，建立起职责明确、行为规范、运行高效、责任可查的行政管理与行政执法新的运行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1 号)、关于印发《喀左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喀编发〔2020〕16号），现就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与其他行业管理机构间有关职责和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明确相关各方行政执法与行业管理职责**

**（一）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农业中队**

承担法律、法规、规章赋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履行的种子、肥料、农药、植物检疫、植物保护、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宅基地、农经、渔政以及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等方面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与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相关的行政检查职能，以农业农村局的名义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承担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双随机”行政检查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1. **局法规股**

负责农业农村局法治建设，制定相关制度，对以县农业农村局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实施的行政强制，以及以局名义实施的属于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范围内的行政许可，进行法制审核，并实施监督。负责行政执法案件听证申请的受理、组织实施工作。

1. **局内有关科室、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各部**

根据“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局内有关科室、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各部、依法继续做好行政许可及与许可有关事项的事前事中事后检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行业管理、技术推广、例行监测、检验检疫等工作，在法规股指导下不再承担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职能。

**二、建立良好的执法协作机制**

**（一）建立良好的行政检查协作机制**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行业管理单位负责各自业务内“双随机 一公开”行政检查的组织实施。**行业管理单位在针对重点监管对象检查时需要协助的，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农业中队组织执法人员参与行政检查。**行政检查中发现有违法行为需要查处的，应及时将违法线索移送执法单位组织查处。执法单位开展与办案有关的行政调查时需要协助的，行业管理单位应积极配合。

**（二）建立良好的信息共享机制**

1、执法单位在案件查处或研判全县农业执法办案中发现事前事中监管中可解决、可避免的问题时，应向行业管理单位提出改进管理的意见建议并制作《行业管理建议书》（附件1）；

2、行业管理单位重在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在开展日常检查和监测过程中，发现监管对象存在违法问题属于执法单位承担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涉及责令改正前置的行政处罚事项，应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当事人拒不改正或不按规定改正的，要进行初步调查核实，掌握证据并制作《涉嫌违法线索移交单》（附件2），连同主体身份证明、涉嫌违法行为记录、现场照片、涉案物品等证据资料，于3个工作日内移交执法单位；紧急情况可以现场移交或通知执法单位提前介入，并在3个工作日内补充制作《涉嫌违法线索移交单》，要妥善保管涉案物品，防止证据灭失。执法单位收到线索后7日内做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意见并依法办理。

**（三）建立良好的监督抽检合作机制**

**农业投入品、农产品监督检查风险监测工作（含抽检）由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各相关部室负责；**在监督检查、抽查、风险监测中发现的违法线索，应及时通报执法单位，行业管理单位在检测中发现有农残超标的或有违禁成分的，应第一时间将抽检单和检测报告通报执法单位，以便及时分析研判、组织查处。执法单位负责对违法线索涉及的农业投入品依法抽样，相关行业管理单位配合。

**（四）建立完善的执法监督机制**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以局名义查处的案件，由局法规股依法实施执法监督，负责法制审核工作。行业管理单位开展的行政检查、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工作由局法规股依法指导。

**三、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

实行综合执法、厘清职责、明确边界是农业综合执法改革的要求和任务，各部门、单位要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落实工作责任，认真履职尽责，规范文明执法。

**（二）强化分工协作**

在具体工作中，执法单位和行业管理单位要密切配合、协同作战、高效运转，共同形成监管合力，实现监管与执法无缝对接，严禁推诿扯皮。执法单位要主动对接上级农业执法部门及外域农业执法单位，加强与市场监管、公安机关、司法机关联系，建立联合执法协作机制，形成执法合力。执法单位和行业管理单位要认真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强化对承接下放县级审批执法事项的乡镇的指导，提高服务质量，提升监管水平。

附件：1、行业管理建议书

2、涉嫌违法线索移交单

喀左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7日

喀左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7日印发

附件1：

**行业管理建议书**

编号： 第00\*号 年 月 日

|  |  |
| --- | --- |
| 建议内容 | 我机构在办理 相关案件时，发现 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 等问题，建议加强行业管理和指导，避免违法行为发生。  经办人： 经办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 |
| 主送单位 | 相关科室或者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
| 执法单位分管领导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承办机构收件人 | 签字:  年 月 日 |
| 备注 |  |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由执法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填写，与行业管理单位各存一份。

附件2：

**涉嫌违法线索移交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移交编号 | 喀左县 -----（行业管理机构简称）移[ 年份 ]第 数字 号 | | | | |
| 当事人 情况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 名称 |  | | 法定负责人 |  |
| 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 案情 简介 | xxxx年xx月xx日,xxxx（填写单位）xxx（工作人员）在实施xxx过程中,发现xxx（当事人）xxxxxxxxxxxxxxxxxxxx（主要违法事实），上述行为涉嫌反xx（法律法规条款）之规定。 | | | | |
| 涉案证据材料、物品清单 | 1.  2.  3.  (以上证据材料共 件, 页。涉案物品共 类, 件) | | | | |
| 移交经办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建议将涉嫌违法行为及证据材料移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处理。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行业管理单位分管领导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执法单位  收件人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 |  | | | | |

**移交证据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类别 | | 证据资料清单 |
| 基础性证据资料 | | 1、涉嫌违法行为记录：简要记录涉嫌违法主体和违法事实等内容,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  2、涉嫌违法事实佐证资料：包括现场提取的书证、物证、影像资料等（如涉嫌产品照片、现场照片）。 |
| 其它 证据 资料 | 行政许  可类 | 对涉嫌许可后不再符合条件或者未按规定实施许可制度、有关操作规程等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提供具体涉嫌违法行为的事项及相应的证据材料。 |
| 农业投入品类 | 涉嫌违法产品的购销凭证和台账、生产记录等。 |
| 产品抽  检类 | 1、产品抽样单；  2、法定机构出具的监督抽检报告或复检报告等。 |
| 动植物检疫类 |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违法行为，提供 补检判定结果。 |
|  |  |

备注：1、涉嫌违法行为记录包括行业管理单位的检查、巡查和监管记录等；移交时，行业管理单位应提供基础性证据资料，其他证据资料尽量提供。

2、本移交单正反面打印，一式两份；由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各部负责填报并主送至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行业管理单位和执法单位各留存一份。